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晓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财务资助事项，涉及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情形。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发展规划的落实，且公司做了事前筹划安排，并进行了通盘、长远考虑与筹划；不会对母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5日